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40164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二、違反第 69 條至第 84 條之規定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

1

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執勤警員於 94 年 8 月 18 日 11 時 15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
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查獲訴願人設置有妨礙交通之鐵製斜坡梯架 1 座，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由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8 月

18

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40164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8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